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从事畜禽遗传资源研究利用、繁育、饲养、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繁育、饲养、经营等活动场所；

现场检查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的畜禽遗传资源；

现场检查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的合同、票据、账簿、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合作研究利用的畜禽遗传资源是新发现的且未经国家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

四、说明

1.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是指未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通过调查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2.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申请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应当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申请表；
- (二) 遗传资源介绍；
- (三) 遗传资源标准；
- (四) 声像、画册资料及必要的实物。

3.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